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临桂镇镇区环境保洁及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5-J3-120080-YZLZ

甲方：桂林市临桂区临桂镇人民政府（采购人）

乙方：临桂鑫净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1. 合同标的：

| 采购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 临桂镇镇区环境保洁及垃圾清运服务 | 1 | 项 | 无 |

2.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价款为：人民币玖拾捌万柒仟陆佰元整（¥987600.00），其中人民币捌万贰仟叁佰元整（¥82300.00）/月。

3. 合同金额包含本次采购范围内提供的服务的价格，以及完成对项目“采购需求”所承诺的全部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保险、税金、利润、项目验收等费用，乙方已综合考虑在内。在合同实施时，甲方将不另行支付乙方提出的其他任何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内。

第二条 服务范围和内容

1.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标准、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服务。
2. 提供的服务在甲方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甲方在使用时拥有充分、完整的设计版权。
3.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在任何时间如发现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或乙方在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乙方应当就其提供的服务符合谈判文件要求或乙方在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鉴定报告予以佐证，否则，按服务不合格处理。
4. 乙方应按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本项目执行《环卫清扫安全作业规范、标准》《卫生工作标准及考评方法》，乙方按照《环境卫生考评表》接受甲方考评。（详见合同附件）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项目实施地点：广西桂林市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地点。

第四条 验收标准

1. 本项目采购标的执行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
2. 乙方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承诺以及合同条款等内容提供服务和提交服务成果，甲方根据采购需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合同条款进行逐条核验和考评，经核验和考评不合格的，甲方不予验

收，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第五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其他权利。
2.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保证依法依规妥善处理与其投入的项目相关工作人员的劳动关系。乙方与相关工作人员产生的劳动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关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条 付款条件

本项目按成交金额除以 12 个月按月支付，甲方根据考评结果扣减相应费用（如有）后于每月 25 日结算上一个月的款项（无息）。每次付款前由乙方开具合格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交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如财政拨款遇特殊情况不能按时支付的，由双方协商具体支付时间。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因乙方与其相关工作人员产生的劳动纠纷，导致相关不良舆情或给甲方造成恶劣影响的，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限期整改并消除不良舆情或影响，造成甲方经济和声誉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整改及消除不良舆情或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价款的 5% 支付违约金，其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未按本合同要求的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供服务的，经甲方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 予以整改，否则，甲方有权每次按合同价款的 5% 向乙方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且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3.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迟延付款违约金。迟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0.5%；
-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1%；
-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1.5%。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5%。
4. 乙方其他违约行为按合同金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5.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除不可抗力情况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或本合同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均无权终止本合同。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经鉴定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 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临桂区财政局采购监督管理股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 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 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谈判文件；
2. 成交通知书；
3. 谈判报价表（含最终报价）；
4. 服务需求响应承诺书；
5. 商务要求响应承诺书；
6. 《卫生工作标准及考评方法》《环境卫生考评表》《环卫清扫安全作业规范、标准》。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双方签订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甲方名称（公章）：_____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